



2026 两会特刊

关注两会 关注法院

2026年3月8日 星期日 见习编辑 肖雅雯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话:(010)67550765

我在现场

看见每一个与你我有关的现场

本报记者 褚一帆

“汪勇代表!”

3月6日下午,近3个半小时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北代表团开放团组会议刚结束,当记者穿过拥挤的媒体席,准备上前采访时,两位媒体同行已捷足先登,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汪勇留了下来。

几位甚至一群记者“追访”一位代表,是全国两会现场常见的事。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今年全国两会的“热词”。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将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

“我了解到各地工会牵头,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了各种免费的意外险,填补了他们相关保障的一些空缺。”这份务实建议很快得到了回应。

今年全国两会,汪勇将目光聚焦快递员、外卖员的劳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25km/h的限速,无法满足快递员、外卖员等对时效、载重和往返的需求。”电动摩托车虽然符合需求,但在很多城市路权受限。因此,汪勇建议研究设立电动摩托车绿色号牌,以避免超标车带来的安全、法律风险。

采访期间,会议厅内只剩零星几人,汪勇的声音显得更加沉稳、清晰。

“我关注到,法院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权益保障是十分重视的。”汪勇说道,希望进一步完善涉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化解机制,通过调解等方式实现纠纷源头化解。

去年,汪勇还多了一个新身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观察员。

通过在法院旁听庭审,他了解了有关涉行业或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典型案例。“这有助于我后续履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答疑解惑、提供帮助。”

“希望随着行业发展,能有更多保障落地。”采访尾声,汪勇表达了他的期待。

采访结束,记者告别汪勇,离开湖北代表团驻地。

沿街而行,冷风拂面。正值用餐高峰期,随处可见骑着电动自行车忙碌穿梭的外卖员,这正是汪勇建议中所指向的真实生活场景。

全国两会,正是无数个生活现场的汇聚之地。代表们带着浓缩万千日常的建议而来,在春天的盛会里,让民生关切被照亮、被看见、被落实。



齐秀敏 代表



周燕芳 代表



夏吾卓玛 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并强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如何织密法网,守护职场“她”权益?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三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履职经历,分享了她们的思考与建议。

全方位守护女职工劳动权益

妇女是社会发展的力量。2025年9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十四五”以来社会民生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女性就业人员3.2亿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43.4%。

女职工劳动权益包括哪些内容?法律如何织密“防护网”,全方位守护她们的劳动权益?

我国对女职工劳动权益采取了特殊保护措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说道。

合力保障纸面权益落地生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案例引领扎实有力、司法裁判充满温情、多元化解落实有效。”齐秀敏对近年来人民法院在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郑某诉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印象深刻。

“该案明确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对下属女职工遭受性骚扰的投诉,应采取合理处置措施,若未尽职责反而纵容性骚扰行为,甚至打击报复,用人单位据此

全国人大代表齐秀敏、周燕芳、夏吾卓玛谈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

织密法网,守护职场「她」权益

本报记者 褚一帆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叶佳

解除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周燕芳表示,“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第32批指导性案例,为规范职场性骚扰防范处置机制提供了示范。”

在履职过程中,周燕芳还注意到,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积极构建协同联动机制,以合力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上海法院联合人社、工会、妇联等单位建立协同机制,推动形成‘司法保护+行政维护+行业守护’格局;建立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联动平台,畅通维权渠道,对涉及女职工的群体性、敏感性纠纷提前介入、重点化解,推动用工环境持续优化。”周燕芳介绍道。

助力构建女性友好型职场环境

“当前我国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虽然在法律层面日益完善,但在具体落实中仍面临一些显性或隐性的问题。如就业准入中的隐性歧视、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保护不到位、维权机制不畅通等。”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夏吾卓玛告诉记者,今年全国两会她带来了一份有关女职工孕期和哺乳期权益保障的建议。

结合近年来的调研视察,夏吾卓玛建议人民法院在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方面,可通过机制共建、程序衔接、资源整合等方式,与人社、工会、妇联等部门深化协作,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一是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形成制度合力;二是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人社、工会、妇联的调解力量融入诉讼程序前端;三是加强源头预防,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齐秀敏也认可协同联动的重要意义,她还建议人民法院探索为“三期”女职工维权开设“绿色通道”,提升维权效率。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2025年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一起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的劳动仲裁案令齐秀敏印象深刻。

齐秀敏建议,人民法院应加强指导性案例发布,明晰裁判规则。“让就业更平等、孕期更安心、女职工职业发展更精彩!”齐秀敏期待着。

“人民法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夏吾卓玛为法院普法宣传工作点赞。“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女代表,我特别希望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充分利用以案释法方式,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农牧区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更好落实妇女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夏吾卓玛表示。

两会声音



本报讯(记者 姜佩杉)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中,技术调查官制度至关重要。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讲席教授马一德带来了一份关于“加快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的建议。

马一德在建议中指出,随着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现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在立法依据、运行机制、资源配置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短板逐步显现,亟需加以系统完善。为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马一德从四个方面提出建议:

一是强化立法保障。加快推动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将技术调查官制度明确纳入法定程序体系之中,同时可在人民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修订中作出原则性衔接规定,形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相协调的制度格局。二是优化运行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或修订完善操作规程,提升制度公信力。三是健全选任管理。完善全国统一选任标准,丰富和优化人才库建设,健全职业保障与监督制度,建立案件评价反馈机制,打造专业队伍。四是强化资源统筹。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推广“全国法院技术调查资源共享平台”,构建共享协同体系。

“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司法供给侧改革。”马一德表示,建议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为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筑牢司法屏障。

图①: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云南代表团举行开放团组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图②: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表示,我国将持续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力度和广度,加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特别是经济、金融、法律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

图③: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河南代表团举行开放团组会议,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宁雅秋向记者们介绍了河南的民生实事。她提到,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去年制定出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规定,将“一餐热饭”纳入法治轨道。

本报记者 姜佩杉 摄

两会聚焦

14th Session of the 14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